（上接17版）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K-Hiragawa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16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春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年4月27日
住所	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1号5号房
邮政编码	215300
电话	0512-57688197
传真	0512-3660373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z-hiragawa.com
电子邮箱	ir@sz-hiragawa.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负责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蒋宇（董事会秘书）0512-57688197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材料及器件、汽车配件;自有房屋出租;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可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朱春华、施惠庆、壹翊投资和壹翔投资作为发起人，以可川有限截至2018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147,267,217.44元为基础，按照1:0.347667的比例折合股本51,200,000.00元，其余96,067,217.44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2018年4月8日，大信会计师对可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31-00005号）。

2018年4月27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592501721R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可川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公司承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产完整，合法拥有或使用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资产权证和资质证书更名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1,600,000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7,2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请参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事项”之“（一）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名称、性质及持股数量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春华	自然人	25,000,000	48.45%
2	施惠庆	自然人	22,900,000	44.38%
3	泓靖精聚	有限合伙企业	1,500,000	2.91%
4	壹翊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1,370,000	2.66%
5	壹翔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830,000	1.61%
合计			51,600,000	100.00%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除朱春华和施惠庆为一致行动人外，公司各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池类功能性器件业务方面，公司聚焦于消费电子电池和新能源动力电池两大细分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和新能源汽车的电池电芯及电池包；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业务方面，公司专注于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领域，为笔记本电脑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提供多品类、多批次、定制化的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的内外部结构件模组中；光学类功能性器件业务方面，公司产品主要为扩散片、防爆膜、遮光胶带等，广泛应用于显示屏、防护玻璃等光学类零组件。

公司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直接客户包括ATL、LG化学、三星视界、德赛电池、欣旺达、联宝电子、春秋电子、英力股份、胜利精密、蓝思科技、宁德时代、瑞浦能源、中创新航、力神电池等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知名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联想、三星、华为等知名消费电子终端品牌产品和北汽、上汽、宝马、蔚来、特斯拉等知名新能源汽车品牌产品。

公司拥有67项专利授权，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苏州市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的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公司在功能性器件行业多年的深耕中逐渐建立一支研发经验丰富、梯队结构合理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深度参与客户产品研发设计阶段的业务模式，掌握了材料复合、模具开发、冲压、模切等各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能够高效高质量地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产品销售模式及渠道

公司通过深入了解终端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及材料选型建议、产品试制及检测测试、样品生产到规模化批量生产、产品及时配送、全程跟踪服务、快速反馈响应等全方位的综合服务，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直接向下游客户销售。

（1）按获取方式分类

公司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包括自主开发、终端品牌商或产品制造商指定两大类。公司与长期合作的客户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协议，约定供货方式、结算方式、质量保证、信用期限等条款；客户根据需求在实际采购时向公司发出订单，约定产品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期限等信息，供需双方根据框架协议及订单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

公司采用协商定价的方式，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议价能力与客户确定销售价格，并根据客户的经营实力、信用度确定信用期限。

1）自主开发模式

自主开发模式下，公司销售人员通过拜访客户、技术交流等方式接触客户，之后通过打样试生产等机会与客户开展业务交流，之后在通过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后，会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进而开展进一步的业务合作。

2）终端品牌商或产品制造商指定模式

公司通过部分终端品牌商或产品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能够直接参与其部分产品的前期设计和开发，并为该产品研发、生产定制功能性器件。相关产品结束开发，进入大批量生产阶段后，为保证品质持续稳定可靠，终端品牌商或产品制造商通常会指定其上游零组件供应商向发行人采购定制功能性器件。相关零组件供应商根据其客户的指定与发行人签订框架协议，并根据生产需求发出订单，逐步建立合作关系。

（2）按客户分类

根据公司客户接收方式的不同，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一般销售和VMI销售；根据客户所处区域不同，公司的销售也可分为内销和外销，外销针对履行报关手续的客户，主要指销售至境内保税区、港澳台及境外其他地区的销售。

（三）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受公司产品定制化特点的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种类和型号较多，其中主要采购胶带类、原膜类和保护膜类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胶带类	10,613.18	41.17%	5,528.26	39.09%	4,836.38	33.18%
原膜类	7,517.30	29.16%	3,090.85	21.85%	3,016.76	20.69%
保护膜类	2,010.58	7.80%	1,916.06	13.55%	2,078.91	14.26%
离型材料	3,004.19	11.65%	1,675.99	11.85%	1,513.10	10.38%
泡棉类	1,385.88	5.38%	901.87	6.38%	1,015.69	6.97%
导热隔热类	39.88	0.15%	23.02	0.16%	306.86	2.10%
绝缘屏蔽类	993.98	3.86%	913.80	6.46%	1,080.42	7.41%
其他	213.52	0.83%	93.95	0.66%	729.73	5.01%
合计	25,778.51	100.00%	14,143.81	100.00%	14,577.85	100.00%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市场地位

功能性器件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趋于成熟，同行业企业在各自的经营发展过程中制定了不同的发展战略，并逐渐在产品应用细分领域、业务区域、直接客户、终端品牌等方面形成差异化的发展道路。

发行人自成立便专注于电池类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经过多年的应用实践和经验积累，公司拥有了深刻的行业理解、优秀的研发设计实力、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水平，在消费电子领域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电池类功能性器件这一细分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同时，公司凭借电池类功能性器件业务中形成的较强的综合竞争力，成功拓展笔记本电脑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业务和光学类功能性器件业务，并与电池类功能性器件业务实现了良好的协同发展，公司业绩快速增长。

公司目前已与ATL、宁德时代、联宝电子、LG化学、珠海冠宇、三星视界、中创新航、南极光等知名制造服务商或组件生产商形成了稳定合作关系，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联想、三星、华为等知名消费电子终端品牌产品和北汽、上汽、宝马、蔚来、特斯拉等知名新能源汽车品牌产品。

由于上述消费电子领域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以及终端品牌商对于功能性材料、结构性材料供应商有着严苛的筛选标准，对供应商产品精密性、质量稳定性、供应能力、服务等均提出了较高要求，因此获得领域内知名生产制造商和终端品牌商的认可并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的重要体现。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	10,20	7,949.52	1,828.33	6,121.19	77.00%
机器设备	5%	10	6,508.15	2,317.07	3,861.67	59.34%
电子设备	5%	5	477.14	312.78	164.35	34.45%
运输设备	5%	5	476.27	382.38	93.89	19.71%
其他设备	5%	5	90.70	81.65	9.04	9.97%
合计			15,501.77	4,922.21	10,250.15	66.12%

1、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原值2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圆刀模切机	18	1478.63	827.64	55.97%
2	模切机	18	1672.69	1178.28	70.44%
3	网印机	3	283.77	131.46	46.33%
4	印刷机	3	212.65	100.47	47.25%
5	分条机	3	97.96	61.75	63.04%
6	折弯设备	1	28.14	27.03	96.06%
7	焊接机	1	22.48	11.09	49.33%
8	干燥机	1	25.64	10.21	39.82%
9	发电机	1	20.18	20.18	100.00%
10	影像测量机	1	20.8	16.03	77.07%
11	分卷补料机	1	22.84	16.87	73.86%
12	激光切割机	1	21.06	18.39	87.32%
13	外观检测机	1	58	51.11	88.12%
14	全自动卷料烤箱	1	22.12	17.04	77.03%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权利人	证号	建筑面积（m2）	位置	取得方式
可川科技	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115294号	23,728.92	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1号	自建
裕正科技	皖（2020）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08149号	18,575.19	广德经济开发区	自建
可川科技	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27749号	229.72	昆山市千灯镇亿江南花园129号	受让

公司厂区内（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1号）存在少量违章建筑物或构筑物，主要为雨棚、自行车棚等，用于自行车停放、临时储存部分原料及包装袋、固体废料等物品。除此以外，裕正科技因红线退让原因，最终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的面积存在差异，进而导致其坐落于退让面积内地上附着的房屋建筑（门卫室等）存在瑕疵。除前述瑕疵房产外，公司及裕正科技其他房产均已履行必要的建设审批手续，办理并取得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为合法建筑。

针对公司及裕正科技存在上述少量瑕疵房产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裕正科技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处以罚款的风险。但鉴于：（1）公司及裕正科技厂区内上述少量违章建筑物或构筑物均系辅助用房，面积较小，不涉及主要生产场所，可替代性较强；（2）2021年2月、2021年7月及2022年2月，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3）2021年5月，广德市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所出具《情况说明》，同意裕正科技可继续使用红线退让面积2,829.3平方米的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的房屋建筑（门卫室等），不会因此要求裕正科技予以拆除、搬离或者对其进行处罚。广德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和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均出具相关证明，确认裕正科技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或建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4）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春华、施惠庆对上述建筑物作出承诺，若上述建筑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因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以及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该等瑕疵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虽然裕正科技存在使用红线退让面积土地的情形、公司及裕正科技厂区内存在少量带有违章性质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但该等土地或房产均不涉及主要生产场所，且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已对违章建筑拆除的风险和损失作出全额赔偿的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该等瑕疵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的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及使用的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产权证书合法有效，产权证书所载有关房产系合法建筑。

3、房屋租赁情况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租赁第三方房屋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点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房地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m2）
可川科技	苏州工业园区新胜房地产开发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街2号国际大厦办公楼16层1611号	2021/3/1-2024/2/28	三年租金合计732,940.2元	办公	苏（2019）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98号	215.33m2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第三方租赁房屋的情况

2022年1月6日，公司分别与公司房屋原承租人上海骏升塑胶有限公司、昆山苏一晟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于2021年10月31日提前终止《厂房租赁合同》。

（3）报告期内，发行人既承租房屋又向第三方租赁房屋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新胜房地产开发公司承租房屋地址位于苏州市区，主要系为了方便公司业务联络与沟通，且租赁面积较小，未来将根据需求安排少量行政办公人员在此办公，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不会因此发生变更；公司向第三方出租的房屋系位于公司千灯镇支浦路厂区内的第8号及9号的独栋厂房，主要用于工业生产，与公司自用厂房之间均存在明显的物理隔离，其出租原因主要系公司对外出租收取租应租金。

2022年1月6日，发行人已与承租方签署协议，约定各方于2021年10月31日提前终止《厂房租赁合同》，上述出租方以及承租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向第三方承租的房屋与其自身对外出租的房屋在地点、用途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无法相互替代，因此公司既承租房屋又向第三方租赁房屋具有合理性。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3宗土地使用权，且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号	位置	面积（m2）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可川科技	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115294号	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1号	33,226.6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5/14	否
裕正科技	皖（2020）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08149号	广德经济开发区	21,835.7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2/11	否
可川科技	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27749号	昆山市千灯镇亿江南花园129号	142.38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出让	2077/12/27	否

上述第1宗土地使用权系公司于2013年以出让方式取得。2013年4月17日，公司与昆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坐落于千灯镇支浦路东侧、面积为33,226.6平方米的、用途为工业用地的昆山市工挂[2013]字第8号宗地的使用权。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缴纳完毕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2018年9月11日，公司取得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115294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公司报告期内均系按照前述《不动产权证书》所载的土地面积及用途使用该宗土地，公司取得及使用该宗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上述第2宗土地使用权系裕正科技于2018年以出让方式取得。2018年2月11日及2018年3月12日，裕正科技与广德县国土资源局分别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位于广德开发区2017年116号用地、广德开发区2017年135号用地、合计面积为24,665㎡、用途为工业用地的宗地使用权。裕正科技于2018年2月缴纳完毕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2020年7月30日，裕正科技取得皖（2020）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08149号《不动产权证书》。因红线退让原因，裕正科技最终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与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的面积存在差异，红线退让面积共计2,829.3平方米。2021年5月，广德市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所出具《情况说明》，同意裕正科技可继续使用红线退让面积2,829.3平方米的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的房屋建筑（门卫室等），不会因此要求裕正科技予以拆除、搬离或者对其进行处罚。广德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和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均出具相关证明，确认裕正科技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或建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裕正科技因使用红线退让面积土地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前述情形外，裕正科技取得及使用该宗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上述第3宗土地使用权系公司于2022年5月取得。2022年5月14日，公司与濮艳、耿旅平及中介方昆山恒信富房产经纪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受让坐落于昆山市千灯镇亿江南花园129号、建筑面积为229.72平方米、土地面积为142.38平方米、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的房屋，成交总价格为450万元。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支付完毕上述购房款。2022年5月26日，公司取得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27749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均系按照前述《不动产权证书》所载的土地面积及用途使用该宗土地，公司取得及使用该宗土地符合相关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2、专利、商标和域名情况

（1）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53项，共67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属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2020103198503	一种保护膜生产用圆刀单工位异步加工装置	可川科技	发明专利	2020/4/22	原始取得
2	2019109487256	自动化卷料折弯工艺	可川科技	发明专利	2019/10/8	原始取得
3	201811578722X	一种组合式胶装压紧装置	可川科技	发明专利	2018/12/24	受让取得
4	2019101538601	一种保护膜卷收装置	可川科技	发明专利	2019/3/1	受让取得
5	2019109176596	一种印刷纸张压实胶装机	可川科技	发明专利	2019/9/26	受让取得
6	2019106784373	一种锂电池极片双面贴胶纸设备	可川科技	发明专利	2019/7/25	受让取得
7	201811206396X	一种泡棉胶贴合装置	可川科技	发明专利	2018/10/17	受让取得
8	2017206474138	一种胶带贴合装置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17/6/6	原始取得
9	2017206474674	一种胶制品加工用自动除溢胶装置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17/6/6	原始取得
10	201720647561X	一种节能的圆刀单层托底膜排废装置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17/6/6	原始取得
11	2017206480567	一种平稳的高精度自动贴合标签装置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17/6/6	原始取得
12	2017206483989	一种具有提废功能的新型圆刀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17/6/6	原始取得
13	2017206478894	一种高精度的模具小孔定位装置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17/6/6	原始取得
14	2017206486116	一种可连续排除废料且废料排除效果好的气动打孔机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17/6/6	原始取得
15	201720657046X	一种用于两面局部背胶模切产品的隔垫冲切装置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17/6/6	原始取得
16	2017206489364	一种可节约易拉胶产品生产成本的便捷型生产设备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17/6/6	原始取得
17	201720648685X	一种精确打孔的印刷打孔设备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17/6/6	原始取得
18	2017206716315	一种镜片快速贴合设备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17/6/6	原始取得
19	2017206486474	一种内模板更换式五金模具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17/6/6	原始取得
20	2017206473879	一种高精度的模切印刷装置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17/6/6	原始取得
21	2017206481184	一种使用寿命长的高硬度模切模具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17/6/6	原始取得
22	2017206471290	一种吹气排孔装置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17/6/6	原始取得
23	2019206596609	一种泡棉双面贴胶模切装置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19/5/9	原始取得
24	2019206596492	一种双边折弯异步贴胶设备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19/5/9	原始取得
25	2019206596469	一种用于裸切的辊刀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19/5/9	原始取得
26	2019206596717	一种组棉全自动化设备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19/5/9	原始取得
27	201920659637X	一种多功能自动料返工装置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19/5/9	原始取得
28	2019207820283	一种带有R角BEZEL-SHEET面框加工模具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19/5/28	原始取得
29	2019209518870	一种生产精度高的双色印刷机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19/6/24	原始取得
30	2019212142073	一种立体泡棉模切装置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19/7/30	原始取得
31	2019215408064	一种解决3D立体云母表面贴胶的模具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19/9/17	原始取得
32	2019221580749	一种胶纸撕手无刀印装置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19/12/5	原始取得
33	2020206082190	一种大尺寸L形框胶跳切装置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0/4/21	原始取得
34	2020206001761	一种片材产品加工用圆刀模切装置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0/4/21	原始取得
35	2020206002209	一种防爆膜冲切用模具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0/4/21	原始取得
36	2020206004721	一种精密胶纸小孔冲切装置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0/4/21	原始取得
37	2020206082186	一种带缺口易拉胶的跳刀机用模具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0/4/21	原始取得
38	2020206002177	一种全自动激光模切装置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0/4/21	原始取得
39	2020206004435	一种片材清洁用筒易除尘检验装置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0/4/21	原始取得
40	2020206082203	一种新型双包边易拉胶包胶装置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0/4/21	原始取得
41	2020206004416	一种扩散片追色印刷装置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0/4/21	原始取得
42	2020210779111	一种异形小尺寸硬厚材料的冲切装置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0/6/12	原始取得
43	202021621563X	一种简易模具的折弯加工装置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0/8/6	原始取得
44	2020216497157	一种自吸孔产品自动下料运输设备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0/8/10	原始取得
45	2020216507322	一种新型过滤式摆废装置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0/8/10	原始取得
46	2020216502422	一种异步吸废材料加工用自动送料装置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0/8/10	原始取得
47	2020216105752	一种半自动双边同步折弯设备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0/8/5	原始取得
48	2020216223674	一种无压痕冲切自动提废装置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0/8/6	原始取得
49	2020224214342	笔记本电脑显示屏面框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0/10/27	原始取得
50	2020216096221	高精度的笔记本电脑PC面框冲切成型设备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0/8/5	原始取得
51	2020216096240	一种产品自动运输式产品弯折机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0/8/5	原始取得
52	2020224214304	一种印刷模切机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0/10/27	原始取得
53	2020216508344	一种用于硬泡棉产品的废料排放收集设备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0/8/10	原始取得
54	2020224185941	一种新型折弯模具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0/10/27	原始取得
55	202120657830X	激光二维码打印设备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1/3/18	原始取得
56	2021200264861	一种麦拉垫圈自动化生产用五金模具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1/1/5	原始取得
57	2021215314651	一种不同材质的内外框背胶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1/7/6	原始取得
58	2021110221439	一种从内部对胶带进行分切卷绕的方法	可川科技	发明专利	2021/9/1	原始取得
59	2021110566805	自粘式多层硅胶贴胶工艺	可川科技	发明专利	2021/9/9	原始取得
60	2021109171566	一种PC薄膜与背胶精密贴合装置及贴合方法	可川科技	发明专利	2021/8/11	原始取得
61	2021109815309	一种多层薄膜中夹层撕手的制备方法	可川科技	发明专利	2021/8/25	原始取得
62	2021215314632	一种产品配件自动检验设备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1/7/6	原始取得
63	2021215315438	一种模切产品的凹凸包式一体化加工装置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1/7/6	原始取得
64	2021216149488	一种异形产品自动化卷料包装设备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1/7/15	原始取得
65	2022104106724	一种简易式贴标精度检测方法	可川科技	发明专利	2022/4/19	原始取得
66	2022102769287	一种镜片气动压合方法	可川科技	发明专利	2022/3/21	原始取得
67	2021110441176	一种异形结构件一体化背胶成型制备方法	可川科技	发明专利	2021/9/7	原始取得

1）专利的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

2020年8月4日，公司与下述专利转让方的代理机构苏州百宝箱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专利转让合同》，受让取得“一种组合式胶装压紧装置”等五项发明专利，该等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方/原申请人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元）	定价依据
1	一种组合式胶装压紧装置	201811578722X	施启明	2020年9月11日	32,000	根据专利技术含量，以同类型专利成交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价格
2	一种保护膜卷收装置	2.01911E+12	屈泽庆	2020年9月22日	32,000	
3	一种印刷纸张压实胶装机	2.01911E+12	李佳佳	2020年9月11日	29,000	
4	一种锂电池极片双面贴胶纸设备	2.01911E+12	杭州优想玩具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32,000	
5	一种泡棉胶贴合装置	201811206396X	孙夏星	2020年9月11日	32,000	

2）专利原始申请方具体情况

相关专利原始申请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①相关专利自然人原始申请人系施启明、屈泽庆、李佳佳、孙夏星，其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关联关系；

②相关专利非自然人原始申请人系杭州优想玩具有限公司，其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优想玩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GKNEN4A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12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缤纷街509号钱塘星宇大厦2幢824室
注册资本	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小刚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玩具、塑料制品;销售:玩具、针织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表、手机配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方小刚持股90%，方新刚持股10%

3）专利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发挥实际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核心技术均为自身业务发展过程中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形成，上述受让专利未应用到具体项目中，均非发行人核心技术。

（2）商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已获授权并取得相关注册证书的商标权共2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可川科技	KHtech	13310572	17	2015/2/28-2025/2/27
2	可川科技	KHtech	13310805	1	2015/7/14-2025/7/13

（3）域名情况

权利人	域名	域名有效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可川科技	sz-hiragawa.com	2008/3/21-2024/3/21	苏ICP备2002550号-1

（4）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较大影响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较大影响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可川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状态
苏州诚泽	倪静青（朱春华之配偶）及施惠庆分别持有50%股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已无实际经营
元江金属	朱春华及施惠庆分别持有32%股权	机械设备、金属制品的生产及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及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销售;精冲模、精密胶模、模具标准件、金属烤漆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无实际经营
创维营销	朱春华持有60%股权	五金、低压电器、办公用品、建筑材料、染整助剂（不含化学危险品）、装潢材料、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销售。	已无实际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春华、施惠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春华及施惠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请参见本节之“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春华与另一自然人股东共同持有昆山贝倪商务有限公司50%的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春华、施惠庆无其他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5）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存在1家全资子公司广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